

广义价值论的逻辑问题

罗雄飞

摘要: 在同一部门内,个别劳动生产力与价值量成正比的结论没有反映个别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对部门整体劳动生产力的影响,并把个别生产者的价值实现与价值决定混淆在一起。在两部门生产条件下,广义价值论认为:由于比较生产力高的部门广义价值大于本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而比较生产力低的部门广义价值小于本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广义价值与比较生产力成正比。由于这种大于、小于的比较不能反映“成正比”的本来意义,即比较生产力提高,广义价值必然提高,以此为基础得出的一系列结论都是似是而非的。

关键词: 劳动生产力 价值 广义价值论 逻辑问题 方法论

近几年来,蔡继明教授提出的广义价值论颇受关注。由于种种原因,该论提出十多年来,较有分量的驳辩性论文仅有《经济评论》2005年第2期上的两篇。刘玉勋对“商品交换的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及其适用性提出了质疑。^①岳宏志和寇雅玲认为广义价值论中的“机会成本”和“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的定义存在问题,就“比较价值”即“广义价值”的决定公式提出了诸多疑问,对“可变分工体系”、“比较利益”、“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合成商品”的存在性和现实基础表示怀疑。^②“广义价值”或“比较价值”是广义价值论的一个关键范畴,劳动生产力与价值或“比较价值”成正比是广义价值论的核心论点,本文以此为中心,依据广义价值论的内在逻辑思路,对同一部门内和两部门生产条件下的价值决定进行考察,并就其逻辑上的一些疑问向蔡教授求教。

一、同一部门内价值决定的逻辑问题

在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方面,蔡教授称“完全是按照马克思的逻辑前提推演的,其中没有加进作者任何个人的东西”。并称:“人们可以指责这种分析得出的结论与传统观点相悖,但恐怕难以否认这种分析在逻辑上与马克思有关原理的一致性。”^③那么,广义价值论是如何得出与传统观点相悖的观点的呢?

广义价值论在论证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问题时,首先求出某部门(i 部门)单位产品的价值(v_i),即: $v_i = \bar{t}_i = \frac{T_i}{Q_i}$ 。其中, $\bar{t}_i$ 为*i*部门单位产品的平均劳动耗费, T_i 为*i*部门的总劳动耗费, Q_i 为*i*部门的产品总量。接着,广义价值论把*i*部门内第*j*个生产者创造的价值总量表述为: $v_{ij} = q_{ij} v_i = t_{ij} p_{ij} v_i$, v_{ij} 为*i*部门内第*j*个生产者创造的价值量, q_{ij} 为*j*的产品总

量, t_{ij} 为*j*耗费的总劳动时间, p_{ij} 为*j*的劳动生产力, v_i 为*i*部门的单位产品价值。

广义价值论由此得出结论:在同一部门内,劳动生产力较高的生产者“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会创造较多的价值”^④。换句话说,劳动生产力与价值成正比。而由于劳动生产力是由各种生产要素综合决定的,因此所有生产要素也就由此参与了价值决定。

从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看,广义价值论在逻辑论证方面有以下几点值得商榷:

首先,广义价值论局限于个别劳动生产力与其所获价值量的静态分析,从而忽视了个别劳动生产力提高对部门平均劳动生产力的影响,并因此假定 v_i 保持不变。事实上,尽管从静态分析看,个别劳动时间高于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影响单位产品的价值量。但从动态分析看,高于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个别劳动时间的变化,对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必定要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考虑到这种影响,在相同劳动时间内,个别生产者可能获得的价值量并不是简单地与其个别劳动生产力成正比。除个别劳动生产力外,它还受部门平均劳动生产力变化引起的单位产品平均劳动量变动的影响。

我们假定*i*部门的劳动生产力整体上有所提高,这意味着在相同劳动时间 T_i 内,*i*部门的产品总量增加,即由 Q_i 增加到 Q_i' ,这时, $v_i' = \bar{t}_i' = \frac{T_i}{Q_i'} < v_i$ 为*i*部门劳动生产力整体上提高后的单位产品价值, $\bar{t}_i'$ 为相同条件下单位产品的平均劳动耗费。由于 $Q_i' > Q_i$,因此, $v_i' < v_i$ 。这时,第*j*个生产者创造的价值量可表示为: $v_{ij} = t_{ij} p_{ij}' v_i'$ 。在 t_{ij} 即第*j*个生产者的劳动时间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v_{ij} 就由 p_{ij} 和 v_i' 共同决定。如果第*j*个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力提高幅度等于该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平均提高幅度,由于 p_{ij}

的提高被 v_i 的下降所抵消, v_{ij} 应当保持不变。如果第 j 个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力提高幅度慢于该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平均提高幅度, 那么, 尽管第 j 个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力有所提高, 其可能获得的价值量反而会下降。只有其劳动生产力提高幅度快于该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平均提高幅度时, 可能获得的价值量才会提高。并且, 即便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部门单位产品价值的下降, 第 j 个生产者可能获得的价值量的增长也必然低于其个别生产力的提高幅度。

其次, 广义价值论没有注意到个别劳动生产力提高对价值总量的影响, 它得出的观点必然带来个别量分析与总量分析的矛盾。假定该部门仅有两个生产者, 他们在相同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价值量分别表示为 v_{i1} 、 v_{i2} , 并且, $v_{i1} = t_{i1} p_{i1} v_i$, $v_{i2} = t_{i2} p_{i2} v_i$ 。

现在假定两个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力同时提高 10%, 根据广义价值论, 在 v_i 保持不变和劳动时间不变的前提下, v_{i1} 、 v_{i2} 应该相应提高 10%, 反映两个生产者价值量加总的该部门的价值总量也必然提高 10%。但从总量上考察, 由于 t_{ij} 不变, 部门的价值总量是恒定不变的。这是因为, 部门单位产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 p_{i1} 、 p_{i2} 的提高幅度正好为 v_i 的下降所抵消。我们可以作进一步推论, 假定该部门总劳动时间不变, 这时, 无论该部门有多少个别生产者, 也不论其个别生产力如何变化, 从总量上看, 该部门的价值总量都是恒定的。总之, 广义价值论无法实现个别量分析与总量分析的统一。

再次, 马克思所说劳动生产力与单位产品的价值成反比, 是就某一部门的总体劳动生产力而言。在马克思自己设定的前提下, 这一结论是成立的。广义价值论所论证的劳动生产力与价值成正比, 是就劳动者的个别劳动生产力即 i 部门内第 j 个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力与其创造的价值总量的关系。这是与马克思所设命题不同的另一个命题。单就这一命题来说, 从静态分析看, 马克思同样认为第 j 个生产者获得的价值总量与其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在马克思看来, 第 j 个生产者由于劳动生产力较高, 相同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较多, 如果这些使用价值直接按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量出售, 他便能获得较多的价值。不过, 马克思把第 j 个生产者获得的较多的价值, 看成是价值的实现问题, 而不看成价值决定问题。广义价值论显然把这两个不同的命题等同起来。按照其思路, 第 j 个生产者只要将所生产的较多产品直接与 v_i 相乘就行了。因此, 价值实现的环节被取消了, 这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内在逻辑是不相符的。

上述分析表明, 由于广义价值论把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混为一谈, 并局限于个别劳动生产力与其所获价值量的静态分析, 因此, 从动态眼光看, 在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方面, 广义价值论必然会遇到个别量分析与总量分析的矛盾。如果把个别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力与其所获价值的关系看成是一种正比关

系, 它就无法运用同一逻辑对价值总量与部门总体劳动生产力的关系作出解释。并且, 个别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必然要对部门整体的劳动生产力产生影响, 也必然会对该部门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产生影响, 除非忽略这种影响, 否则, 广义价值论的命题在同一部门内就无法成立。

二、两部门生产条件下价值决定的逻辑问题

在两部门生产条件下, 以机会成本和比较利益为基础的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是广义价值论立论的根本。^⑤在同一市场内部, 这一原则的适用性是值得商榷的, 这里不加深论。^⑥这里的基本思路是: 先简要介绍两部门生产条件下广义价值论的基本结论, 然后就其中的两个核心论点进行重新推论。推论是依据广义价值论既有的内在逻辑进行的。我们对数学模型进行了简化; 在考察价值与劳动生产力的关系时, 对部门比较劳动耗费、绝对劳动耗费以及比较生产力进行了动态化分析。从广义价值论立论的基础条件看, 我们推论出的结果与广义价值论完全一致。通过简化和动态分析, 我们力求更准确地把握这两个核心论点的内在含义。在此基础上再找出其推论中存在的问题。

(一) 两部门生产条件下广义价值论的基本思路及其结论

“广义价值”即“比较价值”是广义价值论最核心的概念。依据广义价值论, 比较价值如何确定? 它对商品交换的影响如何? 这是需要首先明确的问题。

在两部门生产条件下, 广义价值论假定部门生产者 D_1 生产商品 U_1 和商品 U_2 的单位产品的部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耗费分别为 $\bar{t}_{11}$ 、 $\bar{t}_{12}$; 部门生产者 D_2 生产商品 U_1 和商品 U_2 的单位产品的部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耗费分别为 $\bar{t}_{21}$ 、 $\bar{t}_{22}$ 。在此基础上, 通过对机会成本和比较利益的研究, 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确定两部门之间不同使用价值的交

换比例为: $1U_1 = \frac{\bar{t}_{11}}{\bar{t}_{22}} \frac{\bar{t}_{21}}{\bar{t}_{12}} U_2$ 或 $1U_2 = \frac{\bar{t}_{12}}{\bar{t}_{11}} \frac{\bar{t}_{22}}{\bar{t}_{21}} U_1$ 。

广义价值论认为, 按照统一的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 “等式两边所包含的实际劳动耗费一般情况下是不等的”^⑦, 因此, 比较价值(CV)和“比较劳动耗费”(CC)可表示为:

$$CV_1 = CC_1 = (\bar{t}_{11} + \bar{t}_{22} \sqrt{\bar{t}_{11} \bar{t}_{21} / \bar{t}_{22} \bar{t}_{12}}) \div 2$$

$$CV_2 = CC_2 = (\bar{t}_{22} + \bar{t}_{11} \sqrt{\bar{t}_{22} \bar{t}_{12} / \bar{t}_{11} \bar{t}_{21}}) \div 2 \quad \text{⑧}$$

在这里, “比较价值”、“比较劳动耗费”在内涵上与“广义价值”、“社会价值”或“比较成本”是相等同的概念。在广义价值论中, “比较成本”就是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的原则, 通过公平交换被社会承认的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⑨上述表达式是以 u_{11} 、 u_{22} 为

分工基础的,即部门生产者 D_1 生产商品 U_1 , 部门生产者 D_2 生产商品 U_2 。从上述表达式看,一单位某一商品的比较价值或比较劳动耗费,相当于生产一单位该商品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和生产与它相交换的一定量商品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

要对比较价值即广义价值作进一步的理解,我们不妨对上述表达式加以简化。从上述表达式看,商品 U_1 和商品 U_2 的交换比例是可变的,因此,这里

不妨令 $\frac{\bar{t}_{11}}{\bar{t}_{22}} = 1$, 即 1 单位商品 U_1 交换 1 单位商品 U_2 。在这种情况下,(1)式和(2)式可简化为:

$$CV_1 = CV_2 = (\bar{t}_{11} + \bar{t}_{22}) \div 2 \quad \cdots \cdots \cdots (3)$$

这里隐含的意义是:1 单位商品 U_1 与 1 单位商品 U_2 的比较价值相等,都等于生产 1 单位商品 U_1 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与生产 1 单位商品 U_2 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由于 1 单位商品 U_1 与 1 单位商品 U_2 的交换比例是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的原则确定的,从劳动价值的角度看,这种交换可能是等价交换,更可能是不等价交换。

例如,假定依据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正好是 1 支笔交换 1 本笔记本。如果生产者 1 生产笔记本的必要劳动耗费为 2 小时,生产者 2 生产笔的必要劳动耗费为 1 小时,那么,笔和笔记本的比较价值相等,都为 1.5 小时。从比较价值看,该交换是“等价交换”,即 1.5 小时交换 1.5 小时;而从必要劳动耗费看,2 小时与 1 小时相交换是不等价交换。

“比较生产力”是广义价值论中又一个核心概念,所谓“比较生产力”,“是就两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在不同产品生产上相比较而言的生产力。”^⑩假定同一时间内,部门生产者 D_1 所生产的商品 U_1 的产量为 u_{11} ,所生产的商品 U_2 的产量为 u_{12} ;部门生产者 D_2 所生产的商品 U_1 的产量为 u_{21} ,所生产的商品 U_2 的产量为 u_{22} 。那么,部门生产者 D_1 的比较生产力(CP_1)表示为: $CP_1 = u_{11}/u_{12}$;部门生产者 D_2 的比较生产力(CP_2)表示为: $CP_2 = u_{21}/u_{22}$ 。在比较生产力的基础上,广义价值论提出了一个“比较生产力差别的判别式”(用 $CP_{1,2}$ 表示)。这一判别式被表示为:

$$CP_{1,2} = CP_1/CP_2 = \frac{u_{11}/u_{12}}{u_{21}/u_{22}} \quad \textcircled{11}$$

在两部门生产条件下,依据广义价值论原理,当 $CP_{1,2} = 1$ 时,同量社会必要劳动投入不同的部门,所创造的社会价值(比较价值)相等,并且等于其绝对劳动耗费。这时,(3)式可改写为: $CV_1 = CV_2 = \bar{t}_{11} = \bar{t}_{22}$ 。在这种情况下,部门平均劳动生产力与价值量无关(就部门总价值而言)或与价值量成反比(就部门单位产品价值而言)。当 $CP_{1,2} \neq 1$ 时,如果生产者 D_1 的生产力高于 D_2 ,即 $\bar{t}_{11}$ 少于 $\bar{t}_{22}$,这时, $(\bar{t}_{11} + \bar{t}_{22}) \div 2 > \bar{t}_{11}$,且 $(\bar{t}_{11} + \bar{t}_{22}) \div 2 < \bar{t}_{22}$ 。由于 $(\bar{t}_{11} + \bar{t}_{22}) \div 2$ 不等于 $\bar{t}_{11}$,也不等于 $\bar{t}_{22}$,比较价值与各部门实际耗费的劳动不一致。

广义价值论通过以上分析得出两个基本结论:

- (1)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仅仅是 $CP_{1,2} = 1$ 的条件下才能成立的特例。当 $CP_{1,2} \neq 1$ 时,其原理不能成立。
- (2) 就不同部门而言,比较生产力水平特别高的部门的劳动起了自乘的作用,它在相同的时间内,比具有社会平均比较生产力水平的部门的劳动创造出更多的社会价值。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所必要的比较劳动耗费决定,与相应部门的比较生产力水平成正比。比较生产力较高的部门,商品的价值量会高于其实际劳动耗费;比较生产力水平较低的部门,商品的价值量会低于其实际劳动耗费;只有具有平均比较生产力水平的部门商品的价值量才与实际劳动耗费相等。^⑪

在《广义价值论》一书中,上述第二个基本结论又被表述为三个基本命题:(1)两部门广义价值总量等于两部门绝对成本总和;(2)在部门平均劳动成本已定的情况下,商品的广义价值与该部门比较生产力水平成同方向变动;(3)如果某一部门对另一部门的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大于 1,那么,部门比较劳动成本大于部门绝对劳动成本,广义价值就大于狭义价值;如果某一部门对另一部门的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小于 1,情况正好与之相反。^⑫

(二) 比较生产力差别的判别式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适用性

为了更清晰地理解比较生产力差别的判别式($CP_{1,2}$)的数值变化所隐含的意义,在基本结论不变的前提下,这里将广义价值论的相关数学模型依以下步骤进行简化:撇开生产主体将复杂的分工问题转化为两种商品在同一时间内所生产的量的比例问题;假定可能的潜在分工保持不变,将可变分工转化为现实的固定分工;假定某部门的劳动生产力不变,把生产力的变化限定在一个部门。推论如下: $CP_{1,2} = 1$ 则意味

着 $\frac{u_{11}/u_{12}}{u_{21}/u_{22}} = 1$, 亦即:

$$\frac{u_{11}}{u_{22}} = \frac{u_{21}}{u_{12}} \quad \cdots \cdots \cdots (4)$$

由于广义价值论是建立在可变分工体系的基础上,可变分工体系是广义价值论分析的“基本前提”^⑬,这意味着 D_1 和 D_2 都能生产 U_1 和 U_2 。因此, U_1 和 U_2 由谁生产并不是一个重要的变量,我们可以撇开生产主体直接考察两种商品在同一时间内所生产的量的比例。这样,(4)式可改写为:

$$\frac{u_1'}{u_2'} = \frac{u_1''}{u_2''} \quad \cdots \cdots \cdots (5)$$

其中, u_1' 代表部门生产者 D_1 , u_2' 代表部门生产者 D_2 ; u_1'' 、 u_2'' 代表商品 1 和商品 2 的产量。

等式两边相等的必要条件是 u_1 与 u_2 的数量比例相等。为了更清晰地体现两种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数量比例,可将(5)式改写为 $\frac{(\alpha U_1)'}{(\beta U_2)''} = \frac{(\alpha K U_1)''}{(\beta K U_2)''}$,其中 α 、 β 和 αK 、 βK 分别表示两种商品在不同情况下的产

出数量, K 为常数, U_1 、 U_2 分别代表商品 1 和商品 2。

在不考虑具体的生产主体的情况下, (5) 式可以直接写成:

$$\frac{\alpha U_1}{\beta U_2} = \frac{\alpha K U_1}{\beta K U_2} \dots\dots\dots (6)$$

从(6)式看, 无论 K 如何变化, 只要不等于 0, U_1 与 U_2 的产量比例便是确定的。因此, α/β 是 U_1 、 U_2 在劳动生产力既定的条件下两部门达成均衡时同等时间内的产出量比例, 或者是在此基础上 U_1 、 U_2 的劳动生产力按同一方向同一速率变动后的产出量比例。这表明, U_1 、 U_2 两种商品的生产不仅仅在现有生产力条件下达成均衡, 而且可以是一种动态均衡。总之, $CP_{1,2} = 1$ 意味着两部门达成了均衡。如果以劳动为唯一的投入要素, 且不考虑资本有机构成差异的话, 两部门实现均衡, 也就意味着等式 $1U_1 =$

$\frac{\sqrt{t_{11}} \cdot \bar{t}_{21}}{\sqrt{t_{22}} \cdot \bar{t}_{12}} U_2$ 的两边所体现的实际耗费的劳动或者说部门社会必要劳动相等。这与广义价值论是相符的。因此, $CP_{1,2} = 1$ 时, 等量劳动生产 U_1 、 U_2 获得的社会价值即比较价值相等, “且等于其绝对劳动耗费”^⑩, 实际上也就是两部门实现均衡。在这种条件下, 广义价值论认同单位产品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 而价值总量保持不变。

如果 $CP_{1,2} > 1$, 情况怎样呢? $CP_{1,2} > 1$, 则有:

$$\frac{u_{11}/u_{22}}{u_{21}/u_{12}} > 1 \dots\dots\dots (7)$$

由于 $\frac{\alpha U_1/\beta U_2}{\alpha K U_1/\beta K U_2} = 1$, (7) 式可改写为:

$$\frac{u_{11}/u_{22}}{u_{21}/u_{12}} > \frac{\alpha U_1/\beta U_2}{\alpha K U_1/\beta K U_2} \dots\dots\dots (8)$$

上述不等式的成立有多种情况: u_{11}/u_{22} 、 u_{21}/u_{12} 可以同方向同速率变化, 或 u_{11}/u_{22} 的数值增大速率大于 u_{21}/u_{12} 的数值增大速率, 或 u_{11}/u_{22} 的数值减小速率小于 u_{21}/u_{12} 的数值减小速率。也可以是 u_{11}/u_{22} 正方向变动, u_{21}/u_{12} 负方向变动。

从前文的论证可知, $\frac{\alpha U_1/\beta U_2}{\alpha K U_1/\beta K U_2}$ 是在假定 $CP_{1,2} = 1$

的情况下由 $\frac{u_{11}/u_{22}}{u_{21}/u_{12}}$ 演化而来的。并且, 在可变分工体系下, 一旦确立了一种分工体系, 其他可能的分工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虚拟分工。因此, 为了简便起见, 我们可以把 u_{11}/u_{22} 确定为现实的分工体系, 并假定 u_{21}/u_{12} 保持不变, 且与 $\alpha K U_1/\beta K U_2$ 相等。这样, 我们可以得到下述不等式, 即:

$$u_{11}/u_{22} > \alpha U_1/\beta U_2 \dots\dots\dots (9)$$

如果略去生产主体, 并把 u_{11} 表示为 αU_1 , 把 u_{22} 表示为 βU_2 , 则可以得出:

$$\alpha U_1/\beta U_2 > \alpha U_1/\beta U_2$$

假定 βU_2 与 βU_2 保持不变, 即 U_2 的劳动生产力保持不变, 则有 $\alpha U_1 > \alpha U_1$ 。

如果 α 和 β 是部门生产者 D_1 和 D_2 的均衡产

量, 当生产者 D_1 生产 U_1 的劳动生产力提高, 其产量由 α 增加到 α 时, 若生产者 D_2 生产的 U_2 的产量保持不变, 则意味着 U_1 供过于求。因此, $CP_{1,2} > 1$ 是两部门的一种非均衡状态。

$CP_{1,2} < 1$ 的情况与 $CP_{1,2} > 1$ 类似, 这里不展开讨论。

上述推论表明, 广义价值论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适用条件的判断是正确的, 但是, 由于 $CP_{1,2} = 1$ 是两部门生产的均衡状态, 而 $CP_{1,2} \neq 1$ 是不稳定的非均衡状态。并且, 如果以劳动为唯一的投入要素, 在生产要素充分流动, 且完全竞争条件下, 两部门生产趋于均衡是必然的趋势, 也就是说, $CP_{1,2}$ 总是趋于 1。因此, 只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 $CP_{1,2} = 1$ 的条件下适用, 它就不是特例而是恒例。这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设定的前提是相符的。

(三) 部门比较生产力与商品价值量的关系

两部门生产条件下广义价值论得出的第二个基本结论的核心思想是: 商品的广义价值量与相应部门的比较生产力成正比。应该说, 这一结论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首先讨论一下这一结论涉及到的一个基础概念即比较生产力的科学性问题。

广义价值论把比较生产力看成是两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在不同产品生产上相比较而言的生产力。严格说来, 如果以产出的实物量为比较的基础, 不同主体各自生产不同的产品, 两者便缺乏比较的共同基础, 是无法进行比较的。也许是考虑到这一点, 广义价值论从斯拉法那里借用了“合成商品”的概念。认为: “如果我们把两个生产者所能生产的两种商品 U_1 和 U_2 视为一种商品 H 的话, 这种合成商品对部门生产者 D_1 和 D_2 而言, 在质上就变成了一样的东西了, 因而就可以比较其生产力的大小。”^⑪ 但这样一来, 直接的后果是取消了分工和交换, 因为部门生产者 D_1 和 D_2 生产的是同一种抽象意义上的合成商品, 而整个社会首先被假定只存在两个部门。这样, 两个部门变成了一个部门, D_1 和 D_2 事实上成为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个别劳动者, 相互分工的两部门生产的价值决定事实上被当成同一部门的价值决定问题。另外, 在可能的两种分工中, 由于成为现实分工的只能是前者或后者, 不可能同时是两者, 因此, 把部门生产者 D_1 的比较生产力 (CP_1) 表示为 $CP_1 = u_{11}/u_{22}$, 把部门生产者 D_2 的比较生产力 (CP_2) 表示为: $CP_2 = u_{21}/u_{12}$, 这在逻辑上也存在问题。后文对此有专门分析, 这里从略。

接下来, 我们具体考察 $CP_{1,2} \neq 1$ 的情况下部门比较生产力与商品广义价值量的内在逻辑关系。

根据前面的分析可知, 在两部门实现均衡生产和交换的情况下, 亦即 $CP_{1,2} = 1$ 的条件下, 若令

$$\frac{\sqrt{t_{11}} \cdot \bar{t}_{21}}{\sqrt{t_{22}} \cdot \bar{t}_{12}} = 1, \text{ 那么, } CV_1 = CV_2 = \bar{t}_{11} = \bar{t}_{22}。 \text{ 这时两部门}$$

单位产品的必要劳动耗费相等,比较价值也相等,且部门必要劳动耗费与比较价值相等。

在两部门均衡的基础上,如果假定某部门劳动生产力提高,而两部门交换的实物比例不变,那么,我们讨论的基础就由 $CP_{1,2}=1$ 转变为 $CP_{1,2}\neq 1$ 。在另一部门劳动生产力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假定部门生产者 D_1 生产商品 U_1 的劳动生产力提高,即 u_{11} 增加,由于 $CP_{1,2}=CP_1/CP_2=\frac{u_{11}/u_{22}}{u_{21}/u_{12}}$,而 u_{21} 、 u_{12} 作为一种虚拟分工的产量可以当成常量,那么, $CP_{1,2}>1$ 。这时,如果 U_1 与 U_2 仍以 1:1 交换,那么,从实际耗费的劳动看,这种交换实质上是不等价交换。其他情况可以类推。

为了把 $CP_{1,2}=1$ 与 $CP_{1,2}\neq 1$ 联系起来考察,我们用 $\bar{t}_0$ 表示两部门均衡生产时生产 1 单位 U_1 或 U_2 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和比较价值。在此基础上,假定部门生产者 D_1 生产商品 U_1 的劳动生产力提高,而部门生产者 D_2 生产商品 U_2 的劳动生产力不变,即相同时间内 u_{11} 的产出量增加, u_{22} 保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 α 看成 D_1 在原有生产力条件下单位时间内生产 U_1 的产量,即两部门达成均衡时的产量,把 α 看成 D_1 在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条件下相同时间内所生产的 U_1 产量,那么,在 D_1 生产 U_1 的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在相同时间内 α 必然大于 α 。从每单位 U_1 耗费的平均劳动时间看,假定 α 产量下单位产品耗费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为 $\bar{t}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后的 $\bar{t}_{11}$),则有 $\bar{t}_1<\bar{t}_0$ (根据前面的假设,这里的 $\bar{t}_0$ 为 α 产量下单位产品耗费的该部门必要劳动时间,即劳动生产力提高前的 $\bar{t}_{11}$)。这时,部门生产者 D_2 生产 1 单位商品 U_2 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依然为 $\bar{t}_0$ 。在令 $\frac{\sqrt{\bar{t}_{11}\bar{t}_{21}}}{\sqrt{\bar{t}_{22}\bar{t}_{12}}}=1$ 的条件下,1 单位 U_1 和 1 单位 U_2 的比较价值依然相等,即为 $\frac{\bar{t}_1+\bar{t}_0}{2}$ 。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 $\bar{t}_1<\bar{t}_0$,必然会有 $\frac{\bar{t}_1+\bar{t}_0}{2}>\bar{t}_1$ 和 $\frac{\bar{t}_1+\bar{t}_0}{2}<\bar{t}_0$ 。这意味着比较生产力较高的部门生产者 D_1 所生产的 1 单位 U_1 的比较价值大于部门的必要劳动时间,比较生产力较低的部门生产者 D_2 所生产的 1 单位 U_2 的比较价值小于部门的必要劳动时间。这与广义价值论完全吻合。^⑦广义价值论由此直接推论出:商品的广义价值量与相应部门的比较生产力成正比。

广义价值论的这一推论存在以下逻辑问题:

第一,假定两部门生产的是无差别的“合成商品”,且 U_1 、 U_2 具有可交换性(这种假定是不合逻辑的,这里暂先忽略其逻辑问题)。在这种条件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比较生产力较高的部门生产者 D_1 来说,所生产的 1 单位 U_1 的比较价值大于部门的必要劳动时间;比较生产力较低的部门生产

者 D_2 所生产的 1 单位 U_2 的比较价值小于部门的必要劳动时间。但是,这并不能等同于部门比较生产力与商品广义价值成正比。因为,商品 U_1 和 U_2 的比较价值都没有随 D_1 部门的比较生产力提高而增加,而是相反。从前面的分析可知,如果令 $\frac{\sqrt{\bar{t}_{11}\bar{t}_{21}}}{\sqrt{\bar{t}_{22}\bar{t}_{12}}}=1$,在部门生产者 D_1 的原有生产力条件下, U_1 、 U_2 的部门必要劳动和比较劳动耗费即比较价值均为 $\bar{t}_0$ 。 D_1 的部门比较生产力提高后, U_1 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为 $\bar{t}_1$,比较劳动耗费即比较价值为 $\frac{\bar{t}_1+\bar{t}_0}{2}$; U_2 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为 $\bar{t}_0$,比较劳动耗费即比较价值为 $\frac{\bar{t}_1+\bar{t}_0}{2}$ 。由于 $\bar{t}_1<\bar{t}_0$, D_1 部门的比较生产力提高后, U_1 和 U_2 的比较价值 $\frac{\bar{t}_1+\bar{t}_0}{2}$ 必然小于原有生产力条件下的比较价值 $\bar{t}_0$ 。这样,部门比较生产力与单位产品的比较价值不是成正比,而是成反比。深入分析后不难发现, $\frac{\bar{t}_0+\bar{t}_1}{2}>\bar{t}_1$ 成立,并不是 U_1 的比较价值与其部门生产者 D_1 的劳动生产力成正比的结果,而是缘于该部门劳动生产力提高后部门必要劳动时间的下降幅度大于相应的比较价值下降幅度。说得准确一点,这一结果是由部门必要劳动时间与该部门劳动生产力成反比造成的。只是在劳动生产力与单位商品价值成反比的前提下,单位商品的比较价值随部门比较生产力提高而下降的幅度,低于单位商品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随部门比较生产力提高而下降的幅度。 $\frac{\bar{t}_1+\bar{t}_0}{2}<\bar{t}_0$,则是由于 D_2 部门生产 U_2 的部门必要劳动时间保持不变,而单位商品的比较价值随 D_1 部门比较生产力提高而下降。

第二,根据广义价值论的定义,部门生产者 D_2 的比较生产力(CP_2)表示为: $CP_2=u_{21}/u_{12}$ 。那么,根据商品的广义价值量与相应部门的比较生产力成正比的原理,即便部门生产者 D_1 生产商品 U_1 的劳动生产力提高,由于 $CP_2=u_{21}/u_{12}$ 保持不变, U_2 的比较价值也应该不变。可是,从 $\frac{\bar{t}_1+\bar{t}_0}{2}<\bar{t}_0$ 看, U_2 的比较价值却发生了变化。这与其基本原理是相互矛盾的。在现有分工体系下,如果将 CP_2 表示为 u_{22}/u_{11} 的话,上述矛盾得以避免,且 CP_2 的相对下降与 U_2 的比较价值形成一种正比关系。^⑧不过,这样一来,比较生产力的判别式又无法成立。这反过来说明,比较生产力的判别式虽然在判断两部门生产是否处于均衡方面是可用的,其理论的基础则存在疑问,具有很强的主观性。

第三,如果我们真正忽略 U_1 、 U_2 的使用价值差别,且直接把它们当作“合成商品”H 的话, D_1 、 D_2 两个部门也就成为生产“合成商品”H 的两个个别生产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令 $\frac{\sqrt{\bar{t}_{11}\bar{t}_{21}}}{\sqrt{\bar{t}_{22}\bar{t}_{12}}}=1$, $\frac{\bar{t}_1+\bar{t}_0}{2}$ 相当

于 D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后生产“合成商品” H 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bar{t}_1$ 相当于 D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后 D_1 的个别劳动时间, $\bar{t}_0$ 相当于 D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前 D_1 、 D_2 的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也是 D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后 D_2 的个别劳动时间。因此, 如果 $\bar{t}_0$ 代表劳动生产力提高前 D_1 的个别生产时间的话, $\bar{t}_1 < \bar{t}_0$ 意味着 D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后其个别劳动时间降低; 如果 $\bar{t}_0$ 表示 D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前 D_1 、 D_2 生产“合成商品” H 的平均劳动时间和 D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后 D_2 的个别劳动时间的话, $\frac{\bar{t}_1 + \bar{t}_0}{2} < \bar{t}_0$ 意味着在 D_1 劳动生产力提高而引起部门整体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生产“合成商品” H 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降低。由此可见, 如果引入“合成商品”概念, 在两部门生产条件下, 以社会必要劳动取代比较劳动耗费, 以个别生产者的生产力取代部门比较生产力, 其结果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完全相符, 即劳动生产力与单位商品的价值成反比。具体而言, 即 D_1 的个别价值与 D_1 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 D_1 的劳动生产力从而与生产“合成商品” H 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这里的问题是, 如果从广义价值论来看, 这一结论与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是相互矛盾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 在《广义价值论》一书中, 作者在论证两部门生产条件下的价值决定问题上, 并不像在论文中那样, 对部门比较劳动耗费、部门绝对劳动耗费以及比较生产力进行简单的静态比较, 然后得出部门广义价值与比较生产力成正比的结论。而是设立了三个基本命题, 并分别进行了数学形式化的论证。这似乎增加了其科学性。不过, 尽管作者告诉我们, 如果考虑技术进步, 对广义价值决定进行动态分析(比较静态分析), 广义价值会发生变动, 但没有明确告诉我们, 如果进行动态分析(比较静态分析), 两部门生产条件下广义价值决定的三个命题是否能够成立。因此, 从分析方法而言, 这里仍然是对所谓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下的不等价交换进行的静态化描述。为了对其命题进行验证, 我们先将两部门价值决定还原为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 然后从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方法重新考察一下这三个命题。根据上面第三点的做法, 我们将比较劳动耗费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将各部门的绝对劳动耗费转化为个别劳动时间, 将部门比较生产力转化为个别生产力。这时, 就命题 2 来说, 以静态眼光看的话, 作为“个别劳动”的“部门平均劳动成本”既定, 则作为“社会必要劳动”的广义价值必然是确定的, 不会再有变动。所谓“广义价值与该部门比较生产力水平成同方向变动”, 只相当于同一部门内的个别劳动所获价值与个别生产力的静态关系。这在第一部分已论述过, 兹不赘述。以动态眼光看, 如果“广义价值与该部门比较生产力水平成同方向变动”, 当某部门比较生产力提高或两部门的比较生产力都提高

时, 广义价值总量与两部门绝对成本总和就不可能相等, 因此, 命题 1 与命题 2 矛盾。至于命题 3, 它只是对命题 2 的进一步发挥。

三、几个基本结论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得出几个基本结论:

1. 在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问题上, 广义价值论并没有遵循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原有理论逻辑, 而是将两个不同的命题等同了起来。在个别劳动的劳动生产力与价值创造的关系方面, 广义价值论可以坚持自己的理解。但是, 要把它作为一个更为一般化的命题, 显然必须对该部门的整体劳动生产力提高与价值总量的关系, 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个别劳动者的劳动生产力与其获得的价值量的关系, 作出逻辑一致的说明。应该说, 广义价值论在这方面基本没有进行必要的论证。

2. 在两部门的广义价值决定方面, 如果不引入“合成商品”概念, 依照其比较生产力的定义, 两部门缺乏比较的共同基础, 因此, 难以成立。如果引入“合成商品”概念, 两部门价值决定事实上成为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由于广义价值论在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方面难以成立, 因此, 两部门价值决定同样难以成立。并且, 在两部门生产条件下, 无法得出商品的比较价值与部门比较生产力成正比的结论。其一, 在 D_1 部门的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 该部门所生产的单位 U_1 产品的平均劳动耗费由 $\bar{t}_0$ (劳动生产力提高前的 $\bar{t}_{11}$) 降低到 $\bar{t}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后的 $\bar{t}_{11}$)。这意味着, U_1 的比较劳动耗费 $CC_1 > \bar{t}_1$ (劳动生产力提高后的 $\bar{t}_{11}$) 是 D_1 部门的单位 U_1 产品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的结果。其二, D_1 部门的比较生产力提高后, $\frac{\bar{t}_1 + \bar{t}_0}{2} > \bar{t}_1$, 是由 U_1 的比较价值和部门必要劳动下降的速率差异造成的, 其实质依然反映着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的关系。对此, 广义价值论并没有进行深入细致的动态考察, 而是始终局限于劳动耗费与部门平均劳动耗费的表面上的大于或小于的静态比较。另外, 对两部门生产条件下广义价值论的现有结论作进一步推导, 还可能引出与同一部门内的价值决定相冲突的结论。

3. 广义价值论认为, 虽然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可以得到 $1U_1 = \frac{\sqrt{\bar{t}_{11} \bar{t}_{21}}}{\sqrt{\bar{t}_{22} \bar{t}_{12}}} U_2$, 但等式两边的实际劳动耗费一般情况下是不相等的, 只有 $CP_{1,2} = 1$, 两边的实际劳动耗费才相等, 这是以商品交换的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为立论基础的。就外部性的分工和交换而言, 这或许有些道理, 而从同一市场内部各部门的分工和交换看, 在不考虑资本有机构成差异的情况下, 由于生产要素的流动, 如果劳动时间被当成唯一的投入要素的话, 等式两边的实际劳动耗费必然趋于相等, 也就是说, $CP_{1,2}$ 总是趋近于 1。这意味着整个社会的各个部门在既有劳动生产力条件下达

成均衡。并且,如果不考虑非市场因素的话,不管各部门的劳动生产力如何变化,在同一市场内部,在一定时期各部门总是要达成基本均衡,而 $CP_{1,2} \neq 1$ 的情况仅仅是一种不稳定状态。并且,我们已经证明,在 $CP_{1,2} \neq 1$ 的条件下,广义价值论的基本结论是不能成立的。因此,如果广义价值论承认在 $CP_{1,2} = 1$ 的情况下,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能成立的话,那么,就同一市场内部而言,它就不是特例,而是恒例。

4. 劳动生产力与价值或比较价值的关系,是广义价值论的主题所在。这一主题的性质要求对其进行动态分析。可是,广义价值论基本限于静态分析。在考察同一部门内个别劳动生产力与其所获价值量的关系时,它首先把 v_i 假定为恒量。在两部门的价值决定方面,广义价值论基本局限于对部门比较劳动耗费、部门绝对劳动耗费以及比较生产力的静态比较,并且,它把总量看成是不变的,基本忽视劳动生产力带给个量的变化可能对总量的影响。它还将 $CP_{1,2} \neq 1$ 与 $CP_{1,2} = 1$ 进行人为的静态区分,不考察两者的动态关系。这种静态化的分析方法与其主题是不相容的,必然会得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结论。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人对劳动生产力与价值成正比的观点是认同的。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由于各种劳动力事实上被“直接当作简单劳动力”^⑩,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逻辑环节被省略,劳动生产力与单位商品价值成反比,劳动生产力提高引起的劳动复杂程度提高与价值创造的关系没有从理论逻辑上充分展开。因此,知识和技术进步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由于商品价值仅仅单纯地体现直接的劳动时间耗费,如果劳动人数不变,工作日的劳动时间长度不变,社会总价值便表现为一个恒量。这使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简单商品经济”的理论抽象向现实商品经济回归方面留下了一些局限。可见,如何将知识和技术进步内生到价值形成过程中,已经成为推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创新的一个重要课题。但是,笔者认为广义价值论并没有真正找到解决这种内生化的途径和理论方法。其逻辑论证很难说是科学的,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在市场内部的适用性难以令人接受。并且,即便我们认同广义价值论的基本观点,个量分析与总量分析的矛盾也无法得到解决。如果个别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力与价值成正比,部门的比较生产力与商品的比较价值也成正比,那么,从动态的变动趋势看,价值总量必然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然而,在单纯以直接的劳动耗费为商品价值实体的情况下,劳动生产力依然外生于价值形成过程。这样,在劳动人数和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无论劳动生产力如何发展,价值总量都是一个恒量,必然等于各部门加总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广义价值论通过对各部门的比较价值进行静态考察,一方面认为部门所获比较价值与比较生产力成正比,另一方面又认为“全社会的广义价值总量必然

等于各部门的绝对劳动耗费总和”^⑩。可见,广义价值论存在严重的内在矛盾。

注释:

①刘玉勋:《评广义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5(2)。

②岳宏志、寇雅玲:《广义价值论批判——与蔡继明教授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2)。

③④⑩蔡继明:《关键是弄清非劳动生产要素的作用》,载《学术月刊》,2001(10)。

⑤蔡继明:《关键是弄清非劳动生产要素的作用》,载《学术月刊》,2001(10)。这里的机会成本,指“利用一定的资源生产某种产品时(或获取某种收入时)所放弃的可能生产的另一种产品的产量(或所放弃的另一种收入)”;比较利益,指“生产者通过交换,得到收益高于所让渡产品机会成本的余额”,即某人用某种使用价值通过交换获得的一定量另一种使用价值比自己生产等量的另一种使用价值所能节约的劳动时间;比较利益率相等,指生产者通过交换获得的比较利益与生产用于交换的使用价值的劳动成本的比率相等。假如生产者1生产商品 U_1 和商品 U_2 的劳动时间分别为1小时和2小时,生产者2生产商品 U_1 和商品 U_2 的劳动时间分别为4小时和2小时。如果生产者1生产商品 U_1 ,生产者2生产商品 U_2 ,那么,在1单位商品 U_1 交换1单位商品 U_2 的情况下,生产者1比自己生产商品 U_2 节省1小时,比较收益率为100/100;生产者2比自己生产商品 U_1 节省2小时,比较收益率也为100/100。这样,1单位商品 U_1 交换1单位商品 U_2 就符合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如果把两个生产者看成不同的部门,把各自的生产时间看成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1小时劳动与2小时劳动相交换的量上考察,这是一种不等价交换。

⑥在同一市场内部,如果不考虑资本的有机构成,由于生产要素的流动,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是不适用的;如果考虑资本的有机构成,则需要说明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与等量资本取得等量利润原则的关系,它们能否保持一致?并且,广义价值论事实上以劳动为唯一投入要素,也就是说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是不被考虑的。

⑦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8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在《关键是弄清非劳动生产要素的作用》一文中,表述为:等式两边“各自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不同的”。

⑧对于“比较价值”和“比较劳动耗费”的表达式,下文拟就 CV_1/CC_1 展开讨论, CV_2/CC_2 从略。

⑨⑬⑭⑯⑰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83,87~90、59、92、8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⑱在《广义价值论》一书中,表示“比较生产力”及其判别式的符号有所变动,而内容是保持一致的。另外,比较生产力判别式又被表示为: $CP_{1,2} = h_1/h_2 = (q_{11}q_{12}/q_{21}q_{22})^{1/2}$,蔡教授认为两个表达式在本质上是完全一样的,因此,这里不再另加讨论。

⑫⑬⑭⑰蔡继明:《论广义价值论基本定理及广义价值与劳动价值的关系》,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2)。

⑱将 CP_2 表示为 u_{22}/u_{11} ,与广义价值论的“比较生产力”定义并不矛盾。但这里的正比关系也不能作为商品的价值量与相应部门的“比较生产力”水平成正比的理由。假定在同一部门内仅有生产者1和生产者2,当生产者1的劳动生产力提高后,其个别劳动时间下降,两个生产者的平均劳动时间也下降。由于生产者1劳动生产力提高,生产者2的劳动生产力如果保持不变,也就相对地下降了。这与平均劳动时间的下降同样存在类似的正比关系。但学术上一般不把它看成正比关系。

⑲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南昌 330013
(责任编辑:刘成奎、彭爽)